

创业慧康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第七届董事会第二十九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创业慧康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本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二十九次会议的通知经全体董事同意豁免提前发出，会议于并于 2023 年 8 月 9 日在公司二楼会议室以现场结合通讯的方式召开。会议应到董事 9 名，实到董事 9 名，公司部分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会议。会议的召开及表决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创业慧康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

此次会议由董事长张吕峥先生主持，参会董事认真审议后，依照有关规定通过以下几项决议：

一、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董事会换届选举暨提名第八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候选人的议案》

公司第七届董事会董事梁建球（Liang Jianqiu）先生和毛玮芳女士因个人原因申请辞去董事职务，相应需补选非独立董事人员。同时，鉴于公司第七届董事会任期即将届满，飞利浦（中国）投资有限公司作为公司第二大股东，从提高决策效率的角度出发，提议公司董事会换届选举与非独立董事补选事宜一并进行。根据《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2 号——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经董事会提名委员会进行资格审核，公司 3%以上股东葛航先生提名应晶先生和葛波休先生为公司第八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候选人；公司 3%以上股东飞利浦（中国）投资有限公司提名 KWOK WAI ANDY HO（何国伟）先生和叶江先生为公司第八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候选人；公司合计持股 3%以上股东张吕峥先生、浙江鑫粟科技有限公司及其一致行动人联合推荐提名张吕峥先生和胡燕女士公司第八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候选人。上述人员简历详见附件。

公司第八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任期自公司 2023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通过之日起三年。为确保董事会的正常运行，在新一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就任前，公司第七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仍将继续依照法律、行政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忠实、勤勉履行董事义务和职责。

出席会议的董事对以上候选人进行逐项表决，表决结果如下：

1、以 9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同意张吕峥先生为公司第八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候选人；

2、以 9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同意胡燕女士为公司第八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候选人；

3、以 9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同意应晶先生为公司第八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候选人；

4、以 9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同意葛波休先生为公司第八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候选人；

5、以 9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同意 KWOK WAI ANDY HO（何国伟）先生为公司第八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候选人；

6、以 9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同意叶江先生为公司第八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候选人。

本次董事会换届选举中，一名非独立董事候选人尚未确定，待候选人确定后，公司将及时组织董事补选的相关程序。

公司独立董事就上述事项发表了独立意见，具体内容详见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独立董事关于第七届董事会第二十九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上述议案尚需提交 2023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并将采用累积投票制对每位候选人进行逐项表决。

二、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董事会换届选举暨提名第八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候选人的议案》

公司第七届董事会董事梁建球（Liang Jianqiu）先生和毛玮芳女士因个人原因申请辞去董事职务，相应需补选非独立董事人员。同时，鉴于公司第七届董事会任期即将届满，飞利浦（中国）投资有限公司作为公司第二大股东，从提高决策效率的角度出发，提议公司董事会换届选举与非独立董事补选事宜一并进行。根据《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2 号——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经董事会提名委员会进行资格审核，公司第七届董事会提名蔡家楣先生、刘海宁先生、谭青女士（会计专业人士）、凌云先生为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候选人。上述人员简历详见附件。

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独立董事任期自公司 2023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通过之日起三年。为确保董事会的正常运行，在新一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就任前，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独立董事仍将继续依照法律、行政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

的规定，忠实、勤勉履行董事义务和职责。

出席会议的董事对以上候选人进行逐项表决，表决结果如下：

1、以 9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同意蔡家楣先生为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候选人；

2、以 9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同意刘海宁先生为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候选人；

3、以 9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同意谭青女士为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候选人；

4、以 9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同意凌云先生为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候选人。

独立董事候选人蔡家楣先生、刘海宁先生、谭青女士、凌云先生已取得独立董事资格证书。独立董事候选人尚需报深圳证券交易所备案审核无异议后方可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公司独立董事就上述事项发表了独立意见，具体内容详见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独立董事关于第七届董事会第二十九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上述议案尚需提交 2023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并将采用累积投票制对每位候选人进行逐项表决。

三、审议通过了《关于召开 2023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董事会决定于 2023 年 8 月 25 日下午 14:30 在杭州市滨江区长河街道越达巷 92 号创业智慧大厦二楼会议室召开 2023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

具体详见同日刊登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的《关于召开 2023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

表决结果：此项议案以 9 票赞同，0 票反对，0 票弃权，议案获得通过。

特此公告。

创业慧康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3 年 8 月 10 日

附件：

1、**张吕峥先生**，1971年出生，中国国籍，研究生学历，高级经济师，高级工程师，杭州高新区（滨江）第六届人民代表大会代表，杭州高新区（滨江）工商联第五届执委会副主席，九三学社滨江一支社委员。曾荣获第九届科技新浙商、第二十届浙江省优秀企业家、第十四届杭州市优秀企业家、杭州市领军人才、浙江省科学技术进步三等奖、浙江省优秀工业新产品新技术二等奖、杭州市新产品新技术一等奖。历任公司董事、副总经理，现任公司董事长兼总经理、创业软件南京有限公司执行董事、广东中拓信息技术有限公司董事长、中山市蓝天电脑有限公司董事长。

截至本公告日，张吕峥先生持有公司股票 29,173,538 股，持股比例为 1.88%，与持有公司 5%以上股份的股东、实际控制人、公司其他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纪律处分；不存在《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2 号——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第 3.2.3 条所规定的情形；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

2、**胡燕女士**，1977年出生，中国国籍，研究生学历，高级经济师，曾荣获浙江上市公司协会 2020 年、2021 年优秀董事会秘书、第十届至第十三届中国上市公司投资者关系天马奖“最佳董秘”，四次获得中国上市公司价值评选“优秀董秘”“阳光董秘”称号。1998 年至今在创业慧康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工作，历任公司财务部副经理、证券法务部经理、公司总经理助理。现任公司董事兼董事会秘书、杭州美诺泰科科技有限公司董事。

截至本公告日，胡燕女士持有公司股票 463,124 股，持股比例为 0.03%，与持有公司 5%以上股份的股东、实际控制人、公司其他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纪律处分；不存在《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2 号——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第 3.2.3 条所规定的情形；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

3、**应晶先生**，1971年出生，中国国籍，计算机专业，博士研究生学历，浙江大学计算机学院教授，博士生导师，现任公司董事，杭州美诺泰科科技有限公司董事。

截至本公告日，应晶先生未持有公司股票，与持有公司 5%以上股份的股东、

实际控制人、公司其他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纪律处分；不存在《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2 号——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第 3.2.3 条所规定的情形；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

4、**葛波休先生**，1990 年出生，中国国籍，北京协和医学院 MPH，研究生学历。历任公司总裁办副主任、互联网事业群总经理助理、对外投资部经理，现任公司董事、CTasy 事业部副总经理。

截至本公告日，葛波休先生持有公司股票 1,500 股，持股比例为 0.0001%，葛波休先生与公司 5%以上股东葛航先生为父子关系，除此关联关系外，与其他持有公司 5%以上股份的股东、实际控制人、公司其他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纪律处分；不存在《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2 号——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第 3.2.3 条所规定的情形；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

5、**KWOK WAI ANDY HO（何国伟）先生**，1961 年出生，本科学历，2015 年 8 月加入荷兰皇家飞利浦公司并担任全球执行副总裁，2015 年 11 月起接任飞利浦大中华区总裁。2016 年 7 月起担任飞利浦全球执行委员会委员。

截至本公告日，KWOK WAI ANDY HO（何国伟）先生未持有公司股票，KWOK WAI ANDY HO（何国伟）先生为公司 5%以上股东飞利浦（中国）投资有限公司董事长，除此关联关系外，与其他持有公司 5%以上股份的股东、实际控制人、公司其他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纪律处分；不存在《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2 号——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第 3.2.3 条所规定的情形；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

6、**叶江先生**，1972 年出生，中国国籍，本科学历，1997 年加入飞利浦，历任飞利浦大中华东区售后服务总经理、飞利浦医疗科技大中华东区销售总监、飞利浦医疗科技大中华区解决方案销售及全国医疗影像设备业务销售总经理，现任现任飞利浦（中国）投资有限公司医疗科技副总裁。

截至本公告日，叶江先生未持有公司股票，与持有公司 5%以上股份的股东、实际控制人、公司其他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纪律处分；不存在《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

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2 号——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第 3.2.3 条所规定的情形；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

7、**蔡家楣先生**，1946 年出生，中国国籍，本科学历，浙江工业大学二级教授。1985 年起历任浙江工业大学计算机系实验室主任、副系主任、教务处副处长、信息学院副院长、院长、软件学院院长、杭州计算机学会理事长、浙江省计算机学会副理事长、浙江省计算机教育与应用学会副理事长、浙江省软件行业协会理事长。现任浙江省软件行业协会名誉理事长，创业慧康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新湖中宝股份有限公司、浙江升华兰德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浙大网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截至本公告日，蔡家楣先生未持有公司股票，与持有公司 5%以上股份的股东、实际控制人、公司其他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纪律处分；不存在《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2 号——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第 3.2.3 条所规定的情形；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

8、**刘海宁先生**，1953 年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大专学历。曾任浙江科学器材进出口有限公司部门经理、副总经理和总经理，浙江省科技风险投资有限公司董事长、总经理，杭州浙科友业投资管理有限公司董事长，杭州前进齿轮箱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万通智控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宁波柯力传感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现任公司独立董事、杭州福斯达深冷装备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德和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

截至本公告日，刘海宁先生未持有公司股票，与持有公司 5%以上股份的股东、实际控制人、公司其他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纪律处分；不存在《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2 号——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第 3.2.3 条所规定的情形；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

9、**谭青女士**，1974 年出生，中国人民大学会计学博士、上海财经大学会计学院博士后在站研究，教授、高级经济师。1995 年 9 月至 2007 年 6 月任职于江西旅游商贸职业学院担任会计学专业主干课程的教学与研究；2012 年 8 月至今担任杭州电子科技大学会计学院教授、硕士生导师，其中 2015 年 7 月至 2016 年 7 月为美国瓦尔帕莱大学访问学者。现任公司独立董事，绿康生化股份有限公

司、深圳海联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浙江佳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芜湖三联锻造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截至本公告日，谭青女士未持有公司股票，与持有公司 5%以上股份的股东、实际控制人、公司其他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纪律处分；不存在《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2 号——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第 3.2.3 条所规定的情形；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

10、**凌云先生**，男，1962 年出生，计算机科学与技术专业，硕士研究生学历，浙江工商大学二级教授，曾任浙江省电子商务技术重点科技创新团队带头人、浙江省电子商务和物流信息技术研究重点实验室负责人。历任浙江工商大学信息学院副院长、院长，学校科技处处长、学校工学部副主任。现任浙江省企业信息化促进会副会长、浙江省计算机教学研究会副会长、浙大网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正方软件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截至本公告日，凌云先生未持有公司股票，与持有公司 5%以上股份的股东、实际控制人、公司其他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纪律处分；不存在《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2 号——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第 3.2.3 条所规定的情形；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